

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

外债非资金划转类还本付息备案申请书

年 月 日

债务人名称（公章）		组织机构代码	
外债编号		未偿外债本金余额	
本次申请非资金类还本付息划转金额	合计：	还本付息去向	
	本金：		
	利息：		
需提供的申请材料	<p>申请人应在还本付息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，并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</p> <p>（ ）1、申请书；</p> <p>（ ）2、债务登记凭证；</p> <p>（ ）3、营业执照；</p> <p>4、相关材料：</p> <p>（ ）<1>减免债务本金和利息的，应提供债权人出具的豁免通知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；</p> <p>（ ）<2>债权转股权等债务重组的，应提供境外债权人确认书、商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（文件中需明确企业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已登记外债）；</p> <p>（ ）<3>境内、外担保人代债务人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的，应提供担保人已履约的证明文件；</p> <p>（ ）<4>通过非银行债务人境外账户偿还债务和利息的，应提供境外支付证明材料；</p> <p>（ ）<5>其他情况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，如：向银行离岸部借入外债，提供还本付息通知书、转账凭证等。</p> <p>（ ）5、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。</p>		
法定代表人签章			
凭证领取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外汇局领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顺丰到付 顺丰收件人： 联系电话： 收件地址：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外汇局审核意见			
初审：		复核：	
科长审核：			